

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情况

1.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部分银行账户分别于2023年11月15日、2024年4月5日被冻结。

2. 被冻结账户信息：

(1)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，基本户

账号：*****4391

冻结金额：185,958.71 元

(2) 吉林银行某支行，一般户

账号：*****5104

冻结金额：630,525.46 元

(3)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，一般户

账号：*****2597

冻结金额：7,827.43 元

(4)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，一般户

账号： *****1041

冻结金额：1,021.25 元

(5)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，一般户

账号： *****2009

冻结金额：1,023.72 元

(6)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，一般户

账号： *****0003

冻结金额：32,819.53 元

二、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原因

经与银行电话核实，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系长春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之间的经济纠纷案件引起。

三、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已与长春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达成和解，上述账户已于2024年4月28日全部解除冻结，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期间尚有其他常用银行账户可以正常使用，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开展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和解协议》；
- 2、银行账户截图。

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